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建〔2022〕261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相关区县（自治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住建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5号），结合市住房城乡建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建议的函》，现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预算（详见附件1）。

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29，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科目。项目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

请专项用于农村危旧房改造,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闲置浪费。各区县应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收到本通知后,应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财政局将积极配合财政部重庆监管局、市审计局等单位开展的对各区县的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执行审计等相关工作。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委。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县	提前下达金额
	合计	3176
1	万州区	150
2	黔江区	11
3	南岸区	3
4	涪陵区	48
5	巴南区	53
6	长寿区	55
7	江津区	218
8	合川区	161
9	永川区	134
10	南川区	89
11	綦江区	23
12	大足区	108
13	璧山区	31
14	铜梁区	58
15	潼南区	275
16	荣昌区	115
17	开州区	624
18	梁平区	14
19	武隆区	62
20	城口县	9
21	丰都县	75
22	垫江县	193
23	忠 县	35
24	云阳县	155
25	奉节县	100
26	巫山县	113
27	巫溪县	68
28	石柱县	37
29	秀山县	42
30	酉阳县	61
31	彭水县	52
32	万盛经开区	4

附件2

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政部门		重庆市财政局	省级主管部门	重庆市住房城乡建委
资金情况(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详见附件1具体金额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危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各区县按年度计划执行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	100%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 = 8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同步实施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 = 30年 维修加固> =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 = 90%